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8  
21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a)

##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09)通过]

### 54/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至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 44/23 号决议,该十年的主要目的除其它外,应为:

-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注意到该十年已结束,

重申在该十年的框架内所通过的题为“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1 号决议,

受到该十年内在发展及促进国际法方面所发生的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制的一些重大成果的极大鼓舞,

确认该十年内的重大事项包括 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

问题国际法庭、1996 年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 1998 年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sup>

又确认在该十年内全世界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为了透过在联合国总部进行年度非正式协商来确立对其作用的共同理解所作出的努力，

深信该十年的结束使国际社会有机会思考这些成果，各国、国际组织和教育机构均应继续鼓励并促进法律领域内旨在帮助达成其主要目的之各项活动，

还深信必须继续致力于实施该十年的主要目的，

欢迎为了解决争端而诉诸国际法院的国家数目已有激增，

注意到在该十年期间内，国际人道主义法已成为一项重要主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在此一领域内所作出的贡献，

还注意到 1999 年正值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获得通过五十周年纪念，

表示赞赏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致力于实施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行动纲领，它可视为对该十年的一项重大贡献，

欣然注意到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对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各项行动的成果的审议情况，<sup>3</sup>

感谢各报告员和曾协助一百周年纪念各项主题的讨论的所有组织、团体及个人，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并对其表示赞赏，

注意到秘书长已在 1998 年 12 月 21 日代表联合国交存了有关 198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sup>5</sup> 的一份正式确认文件，

欢迎在通过在 2001 年内将完成执行一项计划消除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强调必须消除此项积压和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工作全面实现电脑

---

<sup>1</sup> A/CONF. 183/9。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54 和 55 次会议(A/54/PV. 54 和 55)，和更正。

<sup>4</sup> A/54/362 和 Add. 1。

化,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

注意到该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按照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0 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sup>5</sup>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2. 确认该十年大大加强了国际法制;
3. 重申该十年的主要目标继续有效;实现这些目标对达到联合国之宗旨至关重要;
4. 表示赞赏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活动执行十年最后时期(1997-1999)的活动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发展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电子数据库,以电子媒介使会员国能够迅速、容易地取得范围更广泛的与条约有关的资料,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不断增订目前因特网上可取得的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标题清单;

6. 促请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尤其是保存者继续协助秘书处迅速登记条约及迅速出版条约,向秘书处提供条约副本或软盘,包括地图以供登记,并在可行时提供条约的英文或法文译本;

7. 请秘书长尽力落实消除在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的计划,并在这方面强调应适时提供译本的关联性;

8. 表示赞赏法律事务厅在十年期间建立了各个因特网网址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并注意到它为维持这些网址和图书馆所作出的努力;

9. 注意到法律事务厅出版了题为《各国法律顾问、国际组织法律顾问和国际法领域从业人员论文集》<sup>7</sup>的出版物和它打算于 2000 年印发关于与预防和禁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及 1990 年代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发展的两本出版物,以期突出说明十年期间内在这个领域所完成的工作;

---

<sup>5</sup> A/CONF.129/15。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A/C.6/54/SR.33),和更正。

10.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继续注意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主题和成果;

11. 祝贺常设仲裁法院一百周年纪念,赞扬该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国际系统方面的作用,并请各国考虑充分使用该法院的设施和支助其工作;<sup>8</sup>

12. 表示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包括就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保护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13.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制和原则;

14. 欢迎十年期间内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各国为了进一步促进国际法制,如果尚未加入在十年期间通过的各项多边条约,包括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所列的条约,则考虑这样做;<sup>4</sup>

15.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加强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16. 回顾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并回顾该十年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完全尊重国际法院;

17. 请各国继续注意查明哪些国际法领域可能已适于逐渐发展或编纂,并促进在有关论坛对之进行讨论;

18.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鼓励出版关于国际法主题的书籍或其他材料并且举行专题讨论会、会议、研讨会或其他会议,以期促进广泛了解国际法;

19. 请各国继续鼓励教育机构开办或增加国际法课程;

2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机构注意本决议;

21. 决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框架内继续审议在该十年结束后其目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9年11月17日

---

<sup>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S. 99. V. 13。

<sup>8</sup> 见 A/54/381,附件,第9段。

第 55 次全体会议